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網路公布摘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地點：本校大恩館 11 樓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子奇

紀錄：郭碧玲

出列席：各校務會議代表(另存簽到冊)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略)

二、會議確認追認事項：

提案12，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正114學年度本校組織規程之第四條本大學分設各學院，下設各學系或研究所，詳如114學年度「中國文化大學各學院(含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請審議。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陳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獲通過後，發函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會議審議。

現場黃嘉音代表提起建議，請一併於此提案之設置表增列-修正附表(114學年度中國文化大學各學院設置表)之國際暨外語學院歐美語文學系，增列【108學年度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停招】註記。

主席裁示：請業管單位確認後修正之。

三、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16學年度「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更名為「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請審議。

說明：

一、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擬更名為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更名之重點說明如下：

1. 因應國家推動高齡友善職場、產業數位化與淨零轉型等政策方向，企業及公部門對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治理之跨域人才需求日益增加。該系課程與研究已涵蓋勞動法制、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工作場域安全與風險管理等領域，更名後能清楚呈現勞動系專業定位，學生則有多元專業職能之學習機會，因而招生來源亦可遍及多元管道，涵蓋人文、社會、管理、法律、理工等各學習興趣。

2. 勞動法制、人力資源管理與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具高度整合性，為當前勞動市場所需之核心能力。該系更名後，強化跨域課程架構與研發能量，並與相關政府部會、產業及職業安全專業證照制度接軌，有助擴大學生學習與就業發展空間，提升整體學術與實務場域之影響力。
3. 勞動系以跨域專業整合為核心，現行師資與課程均可支應調整後之學系定位，教學資源得以一體化運用，無須新增成本。本次系所轉型方向與本校面向永續治理、社會實踐及安全健康之整體發展藍圖一致，將有助於本校建立更具辨識度之特色學群。計畫書如附冊(頁1~77)。

二、本案業經114年11月14日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114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及114年11月19日社會科學院11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以及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4年11月26日)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114年12月3日第183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16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更名為「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二年制在職專班」，請審議。

說明：

- 一、新名稱反映資管系現代化定位，將課程聚焦於 AI 技術、數位轉型策略、智慧產業應用。更名後能準確呈現在 AI 技術與管理整合的核心定位，並凸顯其專業性。
- 二、本班自108學年度起復招便開始搭配企業數位轉型需求及政府對於數位建設人才之需求，除持續進行課程之修正外，擬進一步配合招生及培育重心，正式申請116學年度進行更名調整，亦即將原先「資訊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更名為「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二年制在職專班」，以期更明確定位及因應學術領域和產業之需求。計畫書如附冊(頁78~107)。
- 三、本案業經114年11月14日資訊管理學系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及114年11月19日商學院114學年度第2 次院務會議以及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4年11月26日)審議通過。
- 四、本案業經114年12月3日第183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16學年度停招「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班」(115學年度更名為「家庭科學系碩士班」)，請審議。

說明：

- 一、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班於 112~113學年度連續兩年新生註冊人數(含休學)低於五人，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辦法第4條第2 款系所(組)及學位學

程之整併或停招條件辦理停招，計畫書如附冊(頁108~133)。

二、本案業經114年11月5日生活應用科學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及114年11月18日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11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以及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4年11月26日)審議通過，並於114年11月21日辦理停招說明會。

三、本案業經114年12月3日第183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16學年度新增「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人力資源碩士在職專班」，請審議。

說明：

一、增設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因應產業對勞動政策、職場安全健康、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等領域之管理實務人才需求增加，勞動系設置碩士在職專班可提供公部門、企業職安、人資部門主管、專業人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會幹部、就業服務業者及非營利組織專業人才之進修管道，擴大深耕於勞動及人力資源領域之社會貢獻度。

(二)本專班課程規劃以跨域整合為特色，將結合勞動法制、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職業安全衛生與永續治理等面向，並與碩士班課程資源共享，教學成本不致增加，同時可吸引具實務經驗之學生來源，有助提升勞動系碩士班研究能量及多樣性。

(三)勞動部推動中高齡就業、淨零轉型下的職場安全、友善勞動環境與企業治理，全球供應鏈強化人權盡職調查與勞動合規要求等政策措施，跨國企業與移工管理制度相關單位，均需具備勞動力管理與勞動法遵能力之專業人才。因此，本專班可回應政府、產業及非營利組織對勞動及人資管理專業人才培育的迫切需求。計畫書如附冊(頁134~158)。

(四)增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116學年度同時申請更名，若獲教育部更名同意，更名後本新增案案名為「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學系人力資源碩士在職專班」。

(五)回應社會需求：面對台灣即將成為超高齡社會，家庭科學的重要性日益凸顯，更名能更好地回應社會對相關人才的需求。

二、本案業經114年11月14日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114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及114年11月19日社會科學院11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以及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4年11月26日)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114年12月3日第183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附帶決議：「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人力資源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進修學制碩士班排序第1。

辦法：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16學年度新增「棒球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 棒球為我國具有代表性之運動項目，亦被視為國球；中華職棒目前為全國關注度及商業價值最高之職業運動聯盟，顯示棒球兼具文化象徵與產業發展潛力，為我國重要之運動產業基礎。
- 二、 文化大學棒球隊自民國54年（1965）年成立以來，迄今逾六十年，期間屢獲佳績，並培育多名國手，對我國棒球發展貢獻良多。本校同時具備管理、媒體、科技、運動科學等多元院系資源，長期深化基層棒球之推展，具備跨領域整合優勢，為設置「棒球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提供堅實基礎。
- 三、 我國棒球產業現正處於升級轉型之關鍵時期，設置前開學程之必要性如下：
 - (一) 回應國家推動運動產業化之政策方向。
 - (二) 承接國際賽事成果，轉化為永續發展動能。
 - (三) 因應全球運動產業科技化發展趨勢。
 - (四) 補充職業層級至基層之專業人才缺口。
 - (五) 整合本校跨領域資源，形塑本校特色學程。
- 四、 計畫書如附冊(頁P159~190)。
- 五、 本案業經114年11月21日體育運動健康學院11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以及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4年11月26日)審議通過。
- 六、 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3 日第 183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附帶決議：「棒球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日間學制學士班排序第 1。

辦法：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16學年度「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與「景觀學系」整併為「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整併後含學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建築及都市設計組」、「景觀建築組」；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起停招)；室內設計二年制在職專班，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與本校院系所資源整合政策，並順應國際建築與景觀教育跨域融合之潮流，擬自116學年度起，將「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與「景觀學系」整併，調整後中文系名為「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英文為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 Design + Landscape Architecture，並於「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大學部設置「建築及都市設計組」與「景觀建築組」兩個學籍分組，英文為 Bachelor's Program in Architecture and Urban Design 和 Bachelor's Program in Landscape Architecture，分別授予建築學學士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BArch)和景觀學學士 Bachelor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BLA) 學位。此舉旨在延續建築與景觀兩項專業教育之傳統與特色，同時提升整體資源整合效益、增進教學品質與強化學術發展能量。碩士班、

博士班及進修學制則延續原「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之學制，確保教學體系之穩定與延續。

二、調整後大學部將分為兩個學籍分組：

- (一) 「建築及都市設計組」將保留原「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之核心課程（包含建築師高考、都市計畫技師高考、室內設計技術士考試、室內裝修技術士考試所需之相關課程），確保建築專業訓練的完整性，同時整合設計與科技平台，建立涵蓋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永續發展等跨域課程體系，培育兼具理論深度與實務能力之建築專業人才，形塑更具國際競爭力之整合型建築教育架構。
- (二) 「景觀建築組」將保留原景觀學系之核心課程（包含高考景觀類科、國際景觀學會（IFLA）學位認證、中華民國景觀學會景觀師專業認證所需之課程），確保景觀建築專業訓練的完整性，並透過與建築及都市設計組共享設計平台與資源，建立具國際視野與實務導向之景觀建築教育體系。計畫書如附冊(頁191～290)。

三、本案分別經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4次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114年11月5日114學年度第1次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與景觀學系聯合系務會議討論、114年11月12日114學年度第4次景觀學系系所務會議通過本次提案版本及114年11月18日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11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以及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4年11月26日)審議通過。

四、本案業經114年12月3日第183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16學年度「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與「土地資源學系」整併並更名為「森林暨自然資源保育學系」，請審議。

說明：

一、系所調整原由

- (一) 因應少子化生源減少之現況，進行系所「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及「土地資源學系」整併。
- (二) 二系整併後，基於社會對ESG及SDGs人才的需求，將發揮自然資源保育功能，培育森林與自然資源保育多元跨領域人才。整併計畫書如附冊(P.291～375)。

二、本案分別經114年9月17日土資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14年11月25日森保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及114年11月25日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11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以及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14年11月26日)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114年12月3日第183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提送115-118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計畫書草案如現場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建議：修正簡報資料後上傳會議系統中發布。

提案九

提案單位：林涵勛代表、官柏佑代表

案由：為強化本校於極端氣候期間遠距上課決策之資訊透明與學生溝通機制，以降低臨時公告所造成之師生不便與不安，爰此提出本案，請予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遠距上課之啟動標準為平均風速 6 級、陣風 9 級，是否達到遠距上課標準係由校內「極端氣候應變小組」決策。然而於風神颱風期間，10月20日當日下午約13時公告當日改為遠距上課，10月22日上午約7時30分公告當日改為遠距上課，均因公告時間較晚，致多數通勤師生已在通勤途中或已抵達學校，產生相當程度之不便與困擾。
- 二、現行校方公告內容，多僅載明是否實施遠距上課或正常上班上課，惟未同步說明極端氣候應變小組之討論過程與決策理由，造成師生對於決策基準及其一致性存有疑慮，易生惶恐與不信任感。
- 三、本會於風神颱風風災過後，即發布《中國文化大學極端氣候回饋表單》蒐集校內師生及家長共466份回覆，同時亦有進行實體訪談，蒐集對於極端氣候之意見及回饋。經本會統計後結果如下：
 - (一) 經查，多數學生對於臨時宣布遠距授課之狀況表達惶恐及不滿，望校方重視學生之安全；亦有許多家長對於決策不即時表示擔憂。
 - (二) 經訪談部分學生與教職員表示，於受風神颱風影響期間，中央氣象署已多次發布超大豪雨之預警，認為不應僅依風速作為判斷標準，而須考量風雨交加可能造成之安全疑慮。
- 四、在風雨明顯、體感惡劣之情況下，如學校決定維持正常上班上課，往往未有明確之「照常上班課」公告，使部分師生長期處於不確定是否可能臨時改為遠距或停課之焦慮中，不利於通勤與課業、授課安排。
- 五、本會理解校本部於冬季經常受東北季風影響，如逢氣候不佳即頻繁發布公告，恐致其他重要校內訊息遭到覆蓋。然在兼顧公告版面與師生安心權益之前提下，仍有必要透過程序透明與決策說明，減少資訊不對稱所引發之不安。

辦法：

- 一、建請同意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若干名，以「不發言、不表決、僅列席」為原則，列席本校極端氣候應變小組相關會議。學生代表之功能主要在於：
 - (一) 於決策完成後，能即時掌握會議結論，協助校方透過學生會管道轉知全校師生。
 - (二) 將小組決策之考量因素、評估流程與理由，以學生易理解之語言整理說明予同學，提升決策之透明度，降低師生不安全感。

- 二、建請於每次宣布實施遠距上課、停課後，最遲於次一日上班日前之固定時間（例如下午 9 時前），公告隔日是否恢復正常上班上課，或是否仍持續實施遠距／停課；如因氣候不穩定而須延後判斷，亦請一併公告預計再行通知之時間點，以利師生妥為安排通勤與課業／授課行程。
- 三、建請於官網或學校公告系統中，公開現行啟動遠距上課之標準及極端氣候應變之作業流程（含平均風速、陣風級數及其他考量因素如雨量等），並定期檢視其適切性；如有修正，亦請同步說明調整原因，以維持決策之可預測性與一致性。
- 四、建請於宣布停課或遠距上課時以多元管道(如:臉書、校網、 instagram、師生信箱等)公告之，以確保訊息廣泛傳遞。

決議：

- 一、考量氣候應變小組之特殊性及研析議題，隨當日及前後相關發展事項而須全盤推估，目前暫維持現行運作模式，若有其他異動再行公布。
- 二、學生代表所建議之多元管道發布事宜，交由相關單位研擬，以期多方管道公告無虞。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五項，明確規範研究發展處得依需要設立全校性研究中心，以完備法制基礎，並正名校級研究中心之組織定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緣研究發展處現設置七個校級研究中心，該等研究中心為校內研究資源與對外承接計畫之重要平台，並司推動產學合作功能，合先敘明。
- 二、然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五項未明確賦予研究發展處設置研究中心之規範，致校級研究中心之定位有待完善。
- 三、本次修正參酌多所私立大學組織規程，於不影響既有組織架構之前提下，補充法源並提升校級研究中心之運作效能。
- 四、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31 日第 1836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頁 24~34。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